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005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7N3RY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
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，請依相關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4年12月5日新北客文字第
1142477670號函轉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12
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
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
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
量，爰訂定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）。
- 三、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（屬公務人
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），請各機關學校檢具報名費
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(加戳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及領據收據暨切結書)等，並先行審核無誤後，依各梯次申請期限前函送本局彙整，逾期視為放棄；將檢核清冊電子檔併同請寄本局人事室牟玉婷科員(AJ5982@ntpc.gov.tw)。

四、另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及幼兒園：本局將另行調查，如有疑問，

1、國小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為黃國政輔導員，

(02) 29603456分機2747；

2、國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高小筑輔導員，

(02) 29603456分機2665；

3、高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楊惠娥輔導員，

(02) 29559019分機18；

4、幼兒園階段請洽幼兒教育科承辦人黃鐙寬輔導員，

(02) 29603456分機2863。

(二)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：

1、參加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說明四(一)

循例由本局另行調查，相關疑問並請依學制階段別詢問各該承辦人員。

2、參加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補助要點第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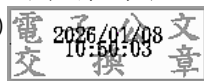
點申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審核後，逕向該會申請，免經本局層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有需求依限申請；並請幼兒教育科轉知本市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